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二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11A會議室

出席委員：阮啟殷獨立董事、吳亦圭董事長、吳培基總經理、馬以工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陳雍之處長、倪惠敏、黃毓涵、陳祺富、李慶龍

主席：阮啟殷獨立董事

記錄兼專案秘書：李慶龍

壹、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201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進度及執行情形，敬請鑒核。

說明：

- (一) 為配合集團政策，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經濟、環境及社會表現，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第6年自願性出版CSR報告書，2019年CSR報告書初稿經呈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核閱修正後定稿，將於本年度8月份分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官網。
- (二) 2019年CSR報告書核心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途徑均依各預定計畫執行，執行情況將於報告案簡報中說明。報告書並新增集團永續願景、台達永續策略、永續關鍵績效、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CSR專區網站改版、設置FB社群網站及電子報。
- (三) 本案於本委員會報告後，已提董事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於104.3.11，為因應證交所於105.7.28及109.2.13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增修訂，內部檢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為第1、2、3、5、6、7、8、12、17、18、21、22-1、23、24、25、26、27及28條，詳如附件一，將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 (二) 本案於本委員會決議後，已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主席：阮啟殷獨立董事

記錄兼專案秘書：李慶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4.3.11 現行條文	109.8.12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u></p>	<p>參考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u>其</u>範圍包括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參考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參考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由董事會決議須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經董事會通過</u>。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參考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p>	<p>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u>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u></p>	<p>參考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p>

104.3.11 現行條文	109.8.12 修正條文	說明
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u>參考範例</u> ，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責任實務守則」修正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得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u>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u>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得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參考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u>持續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讓員工了解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意義與內涵。</u></p>	<p>集團人資處依實務進行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u>適切地</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集團設環處依實務進行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p>	<p>第十七條</p> <p><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u>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u></p>	<p>參考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104.3.11 現行條文	109.8.12 修正條文	說明
<p>之衝擊。</p>	<p><u>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u>應</u>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u>與</u>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u>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參考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104.3.11 現行條文	109.8.12 修正條文	說明
(無此條文)	<p><u>第二十二之一條</u> <u>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p>	<p>參考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u>客戶</u>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u>客戶</u>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集團設環處依實務進行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u>客戶</u>信任、損害<u>客戶</u>權益之行為。</p>	<p>參考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u>客戶</u>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u>客戶</u>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u>客戶</u>之申訴，確實尊重<u>客戶</u>之隱私權，保護<u>客戶</u>提供之資料。</p>	<p>集團設環處依實務進行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u>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參考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104.3.11 現行條文	109.8.12 修正條文	說明
<p>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u>、商業活動、<u>捐贈</u>、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u>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參考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u>本公司</u>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集團設環處依實務進行文字修正</p>